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2號

原告 喬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聖益

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00間容忍設置管線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。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17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依上開說明，是請查報原告土地（即565地號），因被告土地（即554-1地號）容忍原告埋設管線等後，原告土地所可增價額為若干（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或具狀表示願意付費聲請簡易鑑定？（註：原告雖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260元，惟依現實務作法，建議就此部分作簡易鑑定。）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